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41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梁先生擁有逾15年國內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從事國內貿易業務，自此彼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關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梁先生開展其物業發展業務，曾出任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國內物業發展及投資)副主席及總經理。

吳炳民先生，6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在零售、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顧問。

林偉芬小姐，3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小姐畢業於廣東業餘財經學院，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各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年薪分別為504,000元、282,000元及5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584,000元。各執行董事之薪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可增加不超過15%。執行董事亦可獲本公司發放之花紅，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20%。有關服務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服務合同之詳情」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錦華先生，46歲，香港保健雜誌出版人。劉先生在傳媒廣告及出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在若干香港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出版社董事。劉先生在管理、經濟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陳承輝先生，46歲，Finnex Development Limited及Vision On Net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席。陳先生在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累積約20年經驗，曾身兼Jones Lang Wootton Limited之董事及401 Holdings Limited(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儘管401 Holdings Limited破產，董事相信陳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發展經驗對本集團而言尤為寶貴。

董事相信，陳先生乃物業市場專家，在經營及管理物業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作為高級管理層，陳先生在審核公司之財務表現方面亦有相當經驗及認識。

董事認為，劉先生及陳先生憑藉彼等之過往經驗，擔任非執行董事最適當不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制訂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劉錦華先生及陳承輝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高級管理層

于今凡先生，62歲，本集團之總建築師。于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於大連城建總公司出任結構建築師。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

王穗頤先生，54歲，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師。王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建築公司工作15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苗鋒先生，46歲，本集團之建築師。苗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於大連城建總公司出任建築師。苗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本集團。

武衛華小姐，31歲，本集團於大連之總會計師。武小姐在會計方面累積逾六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本集團。

高銘堅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法律事宜。高先生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部之行政人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專業文憑，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張煥瑤小姐，37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現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小姐在國際會計師行累積逾5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聘用了68位僱員。其員工人數按職責分類如下：

	香港	中國 及海外	總數
工程項目發展及運作	0	8	8
物業管理	0	35	35
會計及財務	1	5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0	10	10
辦公室行政	2	3	5
集團管理	1	3	4
	<u>4</u>	<u>64</u>	<u>68</u>
總數	<u>4</u>	<u>64</u>	<u>68</u>

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惟銷售人員除外，彼等僅獲發放銷售佣金)。本集團為若干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租金低廉。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納任何正式之員工退休計劃。然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工作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參與中國社會保障計劃。

本集團從未經歷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公積金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為國內所有合資格僱員供款。有關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自收益表扣除，數額為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規定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僱用任何員工，因此並無任何公積金計劃產生之重大長期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若干選定之參與者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